

证券代码：870378

证券简称：统力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，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炳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炳兴等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选举陆炳兴、张进华、张小波、廖和安、华晓峰、孙海云、陆莉郡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陆炳兴、陆莉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，未参与该议案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。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